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27051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接受寄存美術品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作業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擴大本館保存優秀美術品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提供部分典藏空間作為寄存場所。接受寄存範圍以二十世紀以來之優秀美術品為主。
- 三、欲寄存美術品者，應填具寄存美術品申請表及作品清冊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辦妥寄存契約後，始接受寄存。（申請表及清冊如附件一，契約書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寄存期限由雙方約定之，最多不得超過五年。
- 五、寄存之美術品本館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- 六、寄存美術品應辦理藝術品保險，其包裝、運輸、保險費用由寄存者負責，本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以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契約書規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